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57號

原告 陳玉珠

劉展圻即禾口米糧米行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

楊偉奇律師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范綱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1,66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

二、查：

(一)本件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劉展圻即禾口米糧米行之消費借貸契約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153萬2,000元部分不存在，及劉展圻、原告陳玉珠與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簽立之買賣契約約定擔任禾口米糧米行之連帶保證債務，於價金欠款超過153萬2,000元部分，對劉展圻、陳玉珠不存在。另備位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56號

01 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於超過153萬2,000元，及自
02 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
03 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4 (二)考諸原告先位請求部分，第一項聲明係確認原為579萬元之
05 借貸債權於超過153萬2,000元部分，對禾口米糧米行不存
06 在，故此部分客觀利益應為425萬8,000元(計算式：5,790,0
07 00元－1,532,000元＝4,258,000元)。第二項聲明係為排除
08 劉展圻、陳玉珠就上開債務應負之連帶保證責任，其客觀利
09 益亦為425萬8,000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1萬
10 6,000元。又禾口米糧米行係劉展圻獨資經營，故其欲確認
11 不存在之債務，應與第一項聲明經濟目的同一，不另併計，
12 附此敘明。

13 (三)原告備位請求部分，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579萬元，故原告
14 欲確認不存在之本金債權為425萬8,000元、利息債權為25萬
15 9,446元【計算式：4,258,000元 $\times$ 139/365(即114年2月20日
16 起至起訴前一日同年7月8日) $\times$ 16%＝259,446元，元以下四
17 捨五入)，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51萬7,446元。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原告先位、備位聲
19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
20 標的價額核定為851萬6,000元，應徵裁判費10萬1,184元，
21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9,518元後，尚應補繳8萬1,666元。茲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3 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錦源